學校修建工程多次流廢標注意事項

一、為避免學校修建工程多次流廢標，影響採購效能，重申以下注意事項：

(一)流標 1 次：請學校務必先行通知本局，若第 1 次招標無廠商投標，應立即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檢視招標文件之合理性包含但不限工期、單價、規格等，務必符合市場行情始得辦理後續招標作業。

(二)流標 2 次：

1、請勿未經檢討即上網，並通知本局協同專家學者，依府頒「工程採購流廢標後加速決標之策進作為」對於工程案件招標內之合理性徹底檢討。

2、請將完成檢討之招標文件上網辦理公開閱覽，並辦理廠商說明會，以確認招標文件確實符合市場需求。

二、工程發包內容應以原編列預算項目為原則，切勿超出原計畫目標範圍，倘設計階段已發現原預算編列不足或漏編數量或工項等，請依下列流程及注意事項辦理：

(一)同性質工程請併案發包提高廠商投標意願。

(二)如需國外進口產品，應考量船期影響及市場貨源，優先採用國貨或合理工期提高廠商投標意願。

(三)材料規格不應涉及限制競爭之情事，避免影響投標意願。。

(四)經檢討後預算仍不足，則優先動支校內其他準備金或敘明理由（不可抗力因素）動支基金餘額。

三、依據 110 年 5 月 3 日召開「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流廢標專案督導小組會議」紀錄，提供以下建議供各校研議卓參：

(一)訂定合理等標期限：避免逕採等標期下限，以利廠商備標。

(二)訂定合理估驗計價頻率及付款條件：參照府頒契約範本訂定合理估驗計價頻率，以利廠商資金周轉，增加廠商投標誘因。

(三)視情況採用限制性招標：倘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，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。

(四)考量分期施工：將影響師生之部分工項於暑假期間施作，其餘較不影響師生部分則安排至學期間或開學後之假日施作，以降低廠商工期壓力，惟應加強工區管理及安全措施，並落實反映於施工計畫及預算合理性。

(五)辦理公開閱覽及廠商說明會：

1、學校擬採公開閱覽時，請併以電子化方式提供廠商閱覽，內容須盡量完整並提供聯絡方式，積極處理廠商意見。另辦理廠商說明會時，應逐項具體說明本案招標文件修正情形及執行方式，倘有廠商反映意見應仔細評估其修正納入招標文件之可行性。

2、辦理廠商說明會前請學校廣邀廠商，除過去履約效率良好之廠商，並得發函相關公會轉知會員踴躍投標，另得請委託設計廠商協助邀標。